

枣庄市财政局文件

枣财金指〔2018〕15号

关于拨付 2018 年市级第二批农业保险补贴 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

滕州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山东省农业保险保险费财政补贴资金管理
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鲁财金〔2017〕27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将2018年
农业保险保费市级第二批补贴资金预算指标1163590.47元拨付你
市，列2018年“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”预算支出科目，项
目名称为“农业保险补贴资金—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”，项目代
码“SF1409301301”。

你市在认真做好本级补贴资金的审查、核实和拨付工作的基
础上，根据省财政厅的文件规定，将补贴资金及时、准确拨付农
业保险经办机构，确保专款专用。按照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山

东省省级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》(鲁财绩〔2016〕3号)要求,制定绩效目标,完善制度措施,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枣庄市财政局

2018年12月10日